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 17、27 号  
电话：0574—88124001 传真：0574—88124089

---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遨森电商、发行人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明森	指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玥	指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财	指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以人民币 9,198.70 万元向公司认购 919.87 万股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公司分别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改稿）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28F20200046-3 号

**致：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核查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3名，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合计为919.87万股，认购单价为10.0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9,198.70万元。具体如下：

## 1. 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类型及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明森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3,646,000	36,460,000	现金
2	宁波明玥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3,447,000	34,470,000	现金
3	宁波明财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2,105,700	21,057,000	现金
合计	-	-	9,198,700	91,987,000	-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基本情况如下：

### 1. 宁波明森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91656，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宏平，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5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会）验字[2021]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宁波明森已实际出资 36,460,000.00 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 宁波明玥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91EOY，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宏平，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6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会）验字[2021]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宁波明玥已实际出资 34,470,000.00 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3. 宁波明财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97G5J，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宏平，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7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会）验字[2021]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宁波明财已实际出资 21,057,000.00 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02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949.87 万份，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8.7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949.8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4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合计持有份额 65.5 万份，合计占认购份额的 6.9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关联关系的承诺说明》及参与对象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认购公司股

份的参与对象中，陈宏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望徽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毛彩霞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光耀和公司监事严光辉的侄女；曹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光耀的外甥；何祖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姐夫；何梦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外甥女；金潇逸、王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外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平担任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及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承诺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持股平台。根据《监管指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公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均以其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的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向本所律师出具相关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发行对象未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与发行对象宁波明森、

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 （一）《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甲方为发行对象，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协议的内容共 6 条，包括：1、股份回购；2、回购条款的终止；3、生效条件；4、违约责任；5、争议解决；6、其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一、股份回购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股票的合计金额 $\times(1+\text{甲方取得股票天数}/365\times 5\%)$ ”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称“回购条款”）。

##### 二、回购条款的终止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或甲方持有的股份不负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如未来因交易制度、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甲乙双方之间定

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甲方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截止承诺签署日的在册股东）签署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和义务；《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一）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30%，满 60 个月解锁 70%；

（二）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锁定期届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三）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 IPO 过程中因股权明晰等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四）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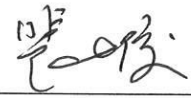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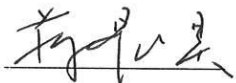
李珂

经办律师：\_\_\_\_\_



裴士俊

经办律师：\_\_\_\_\_



蒋晨昊

2021年3月24日